

#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研擬後，108 年 1 月 9 日公告修正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，新增草花蛇、青頭潛鴨、金鷄等 17 種保育類動物，臺灣獼猴、山羌、白鼻心、雨傘節等 8 種則自保育類動物移除。試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公告修正前應踐行何種程序？（25 分）

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第 2 項

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，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，並製作名錄。

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
2.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之法規命令之定義，以及行政程序法中有關法規命令修正準用訂定程序規定，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就法規命令訂定（修正）前，訂定機關所應踐行之程序。

3.《命中特區》：110 年名揚，立法程序與技術，正規班，教材編號：1B152，頁 410~412、414。

## 【擬答】

(一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，其法律性質應為「法規命令」，理由如下：

1. 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」
2. 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即為行政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基於法律即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第 2 項「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，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，並製作名錄」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即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種類，所為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，故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法規命令」
3. 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，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。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時，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即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不得逾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範圍與立法精神。

(二)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公告修正前應踐行之程序：

1. 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，除關於軍事、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，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（第 1 項）法規命令之修正、廢止、停止或恢復適用，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。（第 2 項）」由此規定可知，法規命令之修正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，故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之修正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。
2.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訂定機關之名稱，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，各該機關名稱。二、訂定之依據。三、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。四、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。（第 1 項）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，並得以適當之方法，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。（第 2 項）」故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公告修正前，應踐行前開規定之程序。
3. 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規定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，「得」依職權舉行聽證。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高等考試)

二、下列敘述中有關計數之詞語，其規範效果是否有異？請具體說明之。(25 分)

(一)疫情期間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之集會」與「室內集會不得超過 5 人」。

(二)政府採購公告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，「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」與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」。

(三)某委員會委員出席人數 10 人，須有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」與須有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」始得決議。

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
2.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測驗考生「法規類似語之概念辨異」部分，其中關於「以上」、「不得超過」、「以下」、「未達」、「超過」等用語，於實際使用上之規範效果之差異性。

3.《命中特區》：110 年名揚，立法程序與技術，正規班，教材編號：1B152，頁 318。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疫情期間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之集會」與「室內集會不得超過 5 人」之規範效果有異，說明如下：

1. 停止室內 5 人以上之集會：

(1)所謂「以上」，即自其最少數言之。以上連本數計算，指該本數係最低數（下限）。

(2)由上開定義可知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之集會，係指停止室內包括本數 5 人在內以上之集會，亦即 5 人之室內集會亦須停止，而 4 人以下之室內集會則不在規定須停止之範圍內。

2. 室內集會不得超過 5 人：

(1)所謂「不得超過」，包括本數，即「以下」。

(2)由上開定義可知，室內集會不得超過 5 人，即包括本數 5 人在內以下之室內集會，為允許之範圍，亦即 5 人之室內集會可進行而不須停止，而 6 人以上之室內集會則須停止。

(二)政府採購公告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「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」與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」之規範效果有異，說明如下：

1. 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：

(1)所謂「以下」，即自其最多數言之。以下連本數計算，指該本數係最高數（上限）。

(2)由上開定義可知，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，連本數即新台幣 100 萬元計算，指 100 萬元係上限，亦即 100 萬元亦包括在規定之範圍內。

2.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：

(1)所謂「未達」，即指未及之意，自不包括本數。

(2)由上開定義可知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即指未及 100 萬元之採購之意，自不包括本數 100 萬元，亦即 100 萬元並不包括在規定之範圍內。

(三)某委員會委員出席人數 10 人，須有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」與須有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」始得決議，二者規範效果有異，說明如下：

1.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：

(1)所謂「過」，亦即「超過」之意，自不包括本數。

(2)由上開定義可知，出席委員 10 人過半數之同意，係指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即 5 人之同意，自不包括本數 5 人，故出席委員 5 人同意時，並未達門檻，而出席委員 6 人同意時，則已達門檻。

2.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：

(1)所謂「以上」，即自其最少數言之。以上連本數計算，指該本數係最低數（下限）。

(2)由上開定義可知，出席委員 10 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連本數二分之一即 5 人計算之，該本數 5 人為下限，故出席委員 5 人同意時，即已達門檻。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高等考試)

三、A 縣為該縣漁筏之監理，擬制定 A 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，規範漁筏之建造標準、申請程序、作業方式及範圍、定期檢查及規費收取等事項，並有裁罰之規定。試問該自治條例中之罰則內容受到何種限制？又自治條例經 A 縣議會審議通過後，須踐行何種程序始能生效？該自治條例生效施行後，嗣後遇有自治條例內容修正之情形時，是否亦須踐行相同程序，修正條文始能生效？(25 分)

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
2.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關於自治條例制定之相關程序，以及自治條例定有罰則時，該罰則內容之限制。

3.《命中特區》：110 年名揚，立法程序與技術，正規班，教材編號：1B152，頁 358~360、362~363。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A 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中之罰則內容之限制：

- 1.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之規定，A 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須由 A 縣立法機關即 A 縣議會通過，而由 A 縣政府公布；其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稱為 A 縣規章。
- 2.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其為罰鍰之處罰，逾期不繳納者，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」、「前項罰鍰之處罰，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；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。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」。
- 3.由上開規定可知，A 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可定有罰則，其限制為：若為罰鍰之處罰，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，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；若為其他之行政罰，其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

(二)A 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經 A 縣議會審議通過後，須踐行以下程序始能生效：

- 1.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；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，直轄市法規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；縣（市）規章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；鄉（鎮、市）規約發布後，應報縣政府備查。」
- 2.依上開規定，A 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規定有罰則，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發布。
- 3.所謂「核定」，係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，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，加以審查，並作成決定，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。

(三)A 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生效施行後，嗣後遇有自治條例內容修正之情形時，應踐行何種程序，修正條文始能生效，說明如下：

就地方立法機關自治條例之修正程序同制定程序，故其仍須踐行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之程序，即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發布，始生效力。

四、我國立法院所審議之法律案來源多元，依法有提案權者為何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
- 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為傳統考點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我國有立法提案權之主體。
- 3.《命中特區》：110 年名揚，立法程序與技術，正規班，教材編號：1B152，頁 212~216。

**【擬答】**

於我國依法有立法提案權者如下：

(一)內閣：

1. 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：「行政院院長、各部會首長，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，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。」
2. 實際上，由於立法之複雜性與專門技術性，確使立法委員主動提出法律案之機能大為減退，因此絕大部分之提案皆來自於行政院。

(二)立法委員：

1.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3 項：「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，於朗讀標題後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，經大體討論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，或不予審議。」
2.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8 條：「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，應有十五人以上之連署；其他提案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。(第 1 項)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提案之意見；提案人撤回提案時，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。(第 2 項)」
3. 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：「憲法之修改，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四分之三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，提出憲法修正案，並於公告半年後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，即通過之，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。」
4.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9 條第 3 項：「法律案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。」

(三)考試院：

憲法第 87 條規定：「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，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。」

(四)監察院—大法官釋字第 3 號：

1. 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是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，憲法無明文規定。而我國憲法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，載在前言，依憲法第 53 條（行政）、第 62 條（立法）、第 77 條（司法）、第 83 條（考試）、第 90 條（監察）等規定建置五院。本憲法原始賦與之職權各於所掌範圍內，為國家最高機關獨立行使職權，相互平等，初無軒輊。
2. 以職務需要言，監察、司法兩院，各就所掌事項，需向立法院提案，與考試院同。考試院對於所掌事項，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，憲法對於司法、監察兩院，就其所掌事項之提案，亦初無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之理由。法律案之議決雖為專屬立法院之職權，而其他各院關於所掌事項知之較稔，得各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，以為立法意見之提供者，於理於法均無不合。

(五)司法院—大法官釋字第 175 號：

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基於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，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，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。

(六)總統有權向立法院提出戒嚴案：

按「總統依法宣布戒嚴，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。立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」，憲法第 39 條之明定，總統有權向立法院提出「戒嚴案」。惟除此戒嚴案外，總統之其他提案權因無法律明文規定，依慣例由行政院代為提出。